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第 21 屆選訓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 間：111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整
- 二、地 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
- 三、主 席：胡小鳳召集人 紀錄：胡小鳳召集人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胡小鳳召集人、曹偉偉副召集人、謝千行委員、隋俊魁委員、許秀卿委員
- 五、列席人員：鄒政珉秘書長、沈乃正教練、吳錦祥教練、林志謀教練
- 六、請假人員：高綸宇訓輔委員、陳文科委員
- 七、主席報告：鄒政珉委員因秘書長事務繁忙，於十月五日辭選訓委員，理事長將覓適當人選替補。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【第一案】

提案人：鄒政珉秘書長

案由：有關討論教練職責和督導職責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鄒政珉秘書長提要討論亞運教練職責，有關督導職責於第二案討論。
- (二) 經查橋協 1110925 公告之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，對教練職責已有詳細規範。

決議：

- (一) 需要補足管理要點有關紀律規範不足之處，教練及選手應遵守之規定均應明文公告，並將所有規範以送達方式交予相關人員簽收以利執行。
- (二) 教練於知曉發生違規事件後，須將違規事件敘明事實及違反之相關規定，送秘書處轉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- (三) 經討論確認之亞運教練職責如附件一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為完善督訓作業，督訓規章、職責及標準作業程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選訓單位之主要工作著重於選賢及訓練，相關法規甚多，督訓為選訓單位辦理之督導考核工作，並無法規特別規定，需討論後訂定。

決議：

設督導委員一人，執行督導任務，督訓職責如下：

1. 督導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。
2. 考核教練團執行績效。
3. 製作督訓季報表。

【第三案】

案由：2022 亞運督訓委員人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因有委員質疑原督訓委員不適任，故於確認督訓職責後，重新選舉 2022 亞運督訓委員。

決議：

由胡小鳳委員擔任 2022 亞運督訓委員，俟本次亞運結束，需作完整檢討報告，供以後辦理者參考。

九、 臨時動議：

【第一案】

提案人：鄒政珉秘書長

案由：有關教練選手違反本會管理要點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選訓委員會的職責：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申訴事宜。
- (二) 有男子組選手，未向協會申訴，直接找立法委員黃國書陳情，教練選手依本會管理要點皆違反規定。
- (三) 因此案與督訓相關，原主席為督訓委員，討論此案時委請隋俊魁委員擔任主席。

主席：隋俊魁委員

決議：

- (一) 鑒於過去一段時期，教練團及選手，對於本會制訂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認識不夠明確，而產生部分缺失事項。建議秘書處對於本次委員會議，提出頒布生活紀律與比賽會場紀律以完善管理要點規定，重新臚列清楚印製教練選手須知，分送大家詳閱。
- (二) 請秘書長邀請教練選手擇期開會詳細說明管理要點內容，請大家熟悉並遵循。日後若再有未依管理要點，而觸犯情節，除依管理要點規定處理並將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討論懲處。

十、 散會：12 時 10 分。

教練職責依據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」之規定執行。

一、訓練實施：教練應依規定確實執行訓練計畫及建立各項資料。

1. 擬定各階段訓練計畫，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依計畫執行訓練工作。
2. 正確的技術指導，公正無私的糾正觀念，督導隊員練牌，以鼓勵代替責備。
3. 執行練牌後檢討，於互動中，了解發生問題之處，並尋找解決之道，適時提出一些問題，讓隊員表達自己之見解，營造友善氣氛，讓團隊產生向心力。
4. 每月底製作練牌月報表，彙整後送國訓中心備查。內容包含每月舉辦賽事、練牌時數、練牌數量、現況分析、出席情況與紀律處理事項。
5. 參加上級單位指定之與培訓相關之會議。

二、生活管理：教練應遵守本會相關規定，遵守職業道德輔導選手。不得有任何逾越法紀之行為。

1. 督導隊員遵守橋協、上級或主辦單位所頒佈的生活紀律與比賽會場紀律。
2. 若選手違反規定，教練負責載明所違犯之法規條例後移送秘書處處理。

三、行為規範：

1. 教練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、國訓中心與本會所訂定之各項規定。
2. 教練與選手應配合參加培訓計畫所訂之各種訓練、講習或指定之活動，若因故無法出席，均須於三日前請假，若有需要代理人者亦需提供人選。
3. 如因特殊情況臨時請假，須另提供詳細書面說明。
4. 若選手請假導致練牌無法正常進行時，可請陪練員陪練。
5. 訓練期間，選手依國訓中心請假規定辦理請假，3日以下之事、病假，由教練核可，超過3日以上假單須送秘書長核准。
6. 教練應配合本會核定之督（輔）導相關人員執行既定之考核、輔導及支援等作業。
7. 訓練過程所遭遇之問題統由負責教練(或總教練)，彙整後提報本會尋求協助。